《关于北京市2018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解读

2019年11月26日，受市政府委托，市审计局局长马兰霞向市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作了《关于北京市2018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全面客观反映了市委市政府对审计整改工作的总体部署、审计整改工作总体推进情况和工作成效、审计查出问题的具体整改情况，提出了深化审计整改工作的后续措施。

　　一、审计整改工作组织实施特点

　　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和审计整改工作指示批示精神，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推进审计整改工作。审计整改工作组织实施主要体现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蔡奇书记在市委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强调，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检视问题，针对审计反映出的问题，主动认领、对号入座，深挖细剖、举一反三。要压实主体责任，狠抓整改落实，问题清单要成为整改任务清单，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把审计整改作为巡视内容。陈吉宁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听取审计工作汇报，要求深化审计整改工作，对于反复出现的共性问题要研究制定政策、建立工作机制切实加以解决，坚决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在2016年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基础上，2019年5月，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审计整改工作的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九深化"要求，即：深化专项整治、深化内部审计、深化台账管理、深化联合督查、深化约谈问责、深化审计创新、深化基础工作、深化整改结果运用和深化体制机制创新。8月，市政府首次组织召开了全市审计整改工作专题会，部署全市审计整改工作。9月，市政府组织审计整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针对审计发现的体制机制性问题、违反财经法规易反复发生问题和共性问题等，研究分析问题成因，提出解决措施或完善制度机制的具体意见，并部署专项整治。

　　二是市审计局依法履职，积极推进审计整改。市审计局积极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决定和审计建议，共建立审计整改工作台账211份，实行"问题清单"与"整改清单"制度，对2018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揭示的五方面问题，共311个具体整改事项进行动态管理，跟踪检查、对账销号。对照审计发现问题清单，组织未纳入审计范围的教育、科技、文物、城市管理4个行业所属124家基层预算单位，开展内部审计，促进举一反三，进一步推进行业所属基层预算单位审计全覆盖，实现审计部分基层预算单位、规范行业整体的目标。

　　三是各部门、单位认真落实审计整改责任。被审计单位对照整改清单逐项逐条研究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主体，层层压实责任。大部分部门和单位成立了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召开党组（党委）会、专题会等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制定具体整改措施1481项。被审计单位在整改问题的同时，深入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着力破除体制机制性障碍，堵塞管理漏洞，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各相关主管部门加强指导监督，抓好本行业整改工作。如，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各区、各部门采取多项措施，强化政府投资概算控制，推动政府投资项目决算工作；市财政局认真研究2018年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结果，与市审计局共同开展案例培训，向各预算单位发放《部门预算执行审计问题提示清单》，指导各单位防范屡查屡犯问题发生；市农业农村局在主管市领导带领下，市、区两级定期召开调度会，专题研究部署低收入农户帮扶工作专项审计整改。市财政局、市教委等按照全市审计整改工作专题会的部署，针对预算编制、资产管理等方面存在的违反财经法规易反复发生问题和共性问题，积极开展专项整治。

　　四是审计整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协作配合，加大追责问责力度。本次审计，共发现并移送问题线索23件，其中，个人或企业涉嫌骗取拆迁补助、医保基金、财政补贴等9件问题线索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正在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收集证据；基层预算单位涉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涉嫌利益输送等5件问题线索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正在审核过程中；基层预算单位国有资产、公务用车管理等9件问题线索移送给主管部门。市审计局对涉及私存私放资金的单位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针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各相关单位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78名责任人予以问责处理。

　　二、审计工作成效

　　总体来看，2018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取得较好成效。截至2019年9月底，311个具体整改事项中，有303个已经得到整改，审计问题整改率97%，其余3%、8个事项的整改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相关部门已逐一制定整改方案，明确了整改时间和具体措施。各相关单位通过上缴国库、归还原资金渠道、统筹盘活、调账等，整改问题金额61.13亿元。同时，注重长效机制建设，目前，已推动制定完善市级制度17项，建立健全部门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等制度125项。

　　具体来看：

　　一是持续促进预算管理改革。审计整改推动收回2019年学前教育专项资金5亿元，相关部门调整了学前教育、居家养老服务补助政策，暂停本年度"菜篮子"产品外埠基地建设项目的执行,修改完善政策措施，进一步明确绩效目标。推进健全政府投资计划与基本建设预算衔接机制。督促建立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绩效管理制度。推动滞留企业的7.22亿元财政补助资金支付完毕。促进加强医保信息系统建设。

　　二是持续规范部门预算执行。针对审计发现问题，各预算单位逐项逐条进行了整改。市财政局将审计建议全部落实在2020年预算编制中，进一步加大了对预算编制、绩效、存量资金和资产等管理力度。

　　三是持续保障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审计整改促进部分区加大疏解中拆违控违力度，推动了腾退的地下空间和区域性专业市场的再利用。推动重大项目建设进度。规范了相关银行的贷款发放管理。推动相关区盘活了2017年新增债券结存资金。推进了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相关部门加大对普惠性幼儿园的财政扶持力度。

　　四是持续提升重点领域专项绩效水平。审计整改促进相关部门研究建立源头垃圾分类成本管控机制，修订《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调整了本市部分生活垃圾物流。北京援藏指挥部、北京援疆指挥部及受援地政府积极推动项目实施，资金拨付。相关部门进一步规范了低收入农户帮扶专项资金管理，各区对违反市级产业政策规定的"直接输血"式项目予以叫停，逐一核查低收入农户认定资格，已退出5804户。推动多部门协同研究惠农补贴资金的安排、发放和监管等机制，各区财政收回达到使用年限的闲置资金2744.5万元。42套未按规定及时退出保障性住房已清退，长期闲置的50套公共租赁住房，已转为人才公租房，被骗取的补偿款已追回457.59万元。推动两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市级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成本管控的若干规定（试行）》，采取多项措施及时制止和纠正违规超概算行为，开展未决算项目专项清理，针对未决算原因分类加快推进。

　　五是持续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审计整改推动相关企业修订完善了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采取资产月报、全面盘点等方法加强房产台账管理；调账处理33.03亿元。

　　三、审计整改工作后续安排

　　下一步，将继续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审计委员会要求，持续深化审计整改工作。一是组织审计整改工作"回头看"，审计机关将全面梳理审计项目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检查整改问题的对账销号情况，对审计整改不力的，约谈被审计单位负责人，确保被审计单位落实整改到位。二是进一步强化长效机制建设。将审计整改的落脚点放在推动完善制度和体制机制上，促进被审计单位提高自我纠错、自我完善能力。切实将审计成果转化为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政策落实、规范权力运行的有力抓手。三是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研究。把举一反三、加强管理、完善制度作为强化审计监督职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的重中之重。充分发挥审计整改联席会议作用，促进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巡视巡察等贯通起来，形成监督合力。